

函

民國 109 年 11 月 20 日
(109) 林社字第 007 號

受文者：國防醫學院護理學系

國立陽明大學護理學院護理學系

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護理學院

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護理學系

臺北醫學大學護理學院護理學系

長庚大學護理學系

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護理科

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護理科

康寧大學護理健康學院護理科

主旨：本基金會經第十屆第八次董事會決議，繼續舉辦捐贈護理學校助學金，函請貴校遴選合格之學生，於109年12月4日以前送交本會，經審核後再通知分發。

說明：

一、 本基金會經於本（109）年度董事會決議，繼續舉辦捐助護理清寒助學金，凡在學之學生，其108年度下學期之學業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、品行成績在乙等以上者，請遴選成績最優者兩名，並填妥申請書、附學生成績證明書及清寒證明，以掛號函寄臺北市南京東路一段27號財團法人紀念林國長先生社會福利基金會陳靜芬小姐收，經本會審核後，再通知發放日期，屆時請受捐助人親自攜帶印章、身份證前來領取。

二、 清寒助學金每名新台幣伍仟元整。

三、 請 貴校院統一辦理。

財團法人紀念林國長先生社會福利基金會 敬啟

接洽電話：

五

四

六

分

機

上

三

二

（陳靜芬小姐）



財團法人紀念林國長先生社會福利基金會 奬學金申請書

申請人		性別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身份證號碼	
住 址					聯 絡 電 話		
檢 證 附 件	1. 108 年度下學期成績單影印本乙份。 2. 學生清寒證明。						
申請金額	新台幣：壹萬元整			申 請 人	印		
申請日期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			
學 校 審 查 欄	1. 操行成績： 2. 學業成績： 3. 是否清寒學生：			學 校 印 章	此處請貼 學生最近 二吋半身 照片一張		
基 金 會 審 查 欄	1. 是否符合申請標準： 2. 核發新台幣： 元整			核 准 人			